**唐山市曹妃甸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烟处〔2025〕第004号

被处罚人：尚小芳 性别：女 年龄：52 职业： 个体

身份证号：6228261\*\*\*\*5301728电话：1593\*\*\*\*630

经营地址：曹妃甸区新城文创街\*

商店名称：鹏阳超市 许可证号：无

户籍地址：甘肃省宁县良平乡第家村三组\*\*\*号

**案情摘要：**

2025年3月16时日15时44分接群众举报称，曹妃甸区新城文创街鹏阳超市出售违规卷烟，望烟草局查处。2025年 3月17 日8时28 分我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曹妃甸区新城文创街\*\*尚小芳经营的鹏阳超市进行检查，由郑浩文（执法证号03021452008）、李伟（执法证号03021452009）向当事人出示检查证件，说明来意要求配合。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现涉嫌违法卷烟，无牌号（200支）275条，共计1个品种 ，合计275条。因当事人在案发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卷烟合法有效的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现场检查人员请示，本局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将以上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物品照片、被先行保存的违法卷烟、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复制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河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结论证实：查获并先行登记保存的违法卷烟1个品种，鉴定为伪劣卷烟。因无法查清购买价格，参照《2024年国产卷烟、雪茄烟零售价格目录》的通知，冀烟计〔2024〕20号文中2024年涉案卷烟在销品牌价格证明，核定金额为肆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43428元）。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处罚决定：**

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行为，责令停止销售，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履行方式和期限：**

现要求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缴款识别码将罚款交至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没许可证号码：02090041。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唐山市烟草专卖局或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山市曹妃甸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5月23日